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晏禎

電話：02-77367430

電子信箱：e-s54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2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、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 (A09030000E\_11500287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287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2879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\_1150028792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「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」及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各1份，敬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或所轄管非公務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29553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18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及旨揭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各組室



副本：

2026/03/25  
09:41:56  
電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